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426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即被繼承人高浚原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26號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001 | 三芳化學工業 | 79-NX-19045 | 股票 | 1  | 200 |    |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|--|
|     |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-3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 |  |
| 002 |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0-NX-30011-0  | 股票 | 1 | 20 |  |
| 003 |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X-42737-2  | 股票 | 1 | 26 |  |
| 004 |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2-NX-57053-0  | 股票 | 1 | 29 |  |
| 005 |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3-NX-72217-5  | 股票 | 1 | 35 |  |
| 006 |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4-NX-87562-6  | 股票 | 1 | 31 |  |
| 007 |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7-NX-112703-2 | 股票 | 1 | 34 |  |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5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  
07 間於同年6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6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  
08 同年9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